

东台市妇幼保健院月嫂服务项目 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东台市妇幼保健院月嫂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81-CCGC-G2025-0051

甲方：（买方）东台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卖方）上海助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东台市妇幼保健院月嫂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东台市妇幼保健院月嫂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一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一年，自2026年1月21日起至2027年1月20日止。

1.5 履行地点：东台市妇幼保健院

1.6 履行方式：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1.7 产后母婴康养中心母婴护理师生活照护服务内容及合作方式：

1.7.1 乙方为甲方的产后母婴康养中心提供的母婴护理师生活照护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7.2 甲方负责与产妇（或产妇近亲属）签订《产后母婴康养中心生活照护服务合同》，乙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合同的约定向产妇提供生活照护服务。

1.7.3 母婴护理师生活照护服务费由甲方按月与乙方结算，应付的服务费按月按实际上岗天数*采购单价进行考核结算（服务天数以康养中心与客户结算的实际服务天数为准），包括母婴护理师劳务费、加班费、车旅费、餐费补贴、保险费、管理等投标人履约过程中产生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1.7.4 双胞胎产妇原则上安排一名母婴护理师提供服务，如产妇有增加护理师等特殊需求的，由甲、乙双方与产妇共同协商确定增加的服务内容及劳务费，

该劳务费由甲方在与产妇(或产妇近亲属)签定《产后母婴康养中心生活照护服务合同》时一并收取。

1.7.5 乙方应在次月 5 日前对甲方根据本合同附件 1《产后康养中心母婴护理师考核绩效表》所考核的结果进行确认,并向甲方提供结算依据,甲方在收到正规发票后的每月 25 日前将服务费支付给乙方,但如由于乙方原因或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导致不能按时付费的,付费时间可以相应顺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 957000.00 元,其中单价母婴护理师 290.00 元/人/天。

2.1 结算方式为实际服务天数*采购单价进行考核结算。实际总数以甲方统计签字为准。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及乙方提交的全部成果资料其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4.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957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 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合同签订后支付年度 30%的预付款, 乙方按月及时提供考核资料(由甲方考核并经乙方确认)及结算依据【扣除考核违约金及其他费用后】, 并开据合法票据支付当月服务费。

注: 服务费按月考核付费, 结算时须扣除已支付的预付款款项。(在正常开展本服务工作后由产后母婴康养中心按月将实际上岗人·天数的结算资料报财务科审核后先行冲减预付款)

8.1.2 剩余服务费待冲减完预付款后再按月按实际上岗人·天数*采购单价进行考核结算(服务天数以康养中心与客户结算的实际服务天数为准), 次月付款。合同周期内结算总金额不超出预算控制总额。服务费的拨付一律通过乙方银行基本帐户非现金结算。

8.1.3 乙方在服务期内有下列行为, 造成的不当损失而产生费用, 要从当月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 (1) 乙方要爱护与保管医院财产, 如损坏医院设施等按实际损失价值赔偿; (2) 没有达到考核标准的, 按考核标准中规定的扣除; (3) 其它因乙方不作为或管理不严等, 造成医院不良影响或损失; (4) 部分与招标文件不符合的做法, 或不履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 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 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 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如有必要, 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4 验收合格的项目, 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 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对乙方派驻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有权对乙方每位上岗工作人员资格证进行审核, 有权要求乙方对违反服务承诺的事项及工作人员限期整改或撤换。

2、甲方在合作期限内禁止第三方介入康养中心开展母婴生活照护工作, 协助乙方及时有效的维护康养中心优质生活照护服务秩序。

3、甲方根据《康养中心母婴护理师考核绩效表》对每一位母婴护理师服务进行考核, 考核分达到 90 分为合格, 考核分为 89-80 分的, 每下降一分扣违约金 100 元, 并责令定期整改, 考核分为 79-70 分的, 每下降一分扣违约金 150 元, 并责令定期整改, 违约金从当月生活照护服务费中扣除。

凡有宝妈或家属对乙方服务不满意并通过书信、电话、直访等形式向甲方提出投诉并经核实属于有效投诉的，乙方承担违约金 100 元/例；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产妇(或产妇家属)解除《产后母婴康养中心生活照护服务合同》的，乙方承担违约金 500 元/例（造成的退单损失由乙方承担）；对于通过网络等媒体进行反映并对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乙方应主动消除影响，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4、医院每月对中标单位进行满意度考核，满意度调查高于 80%为合格，满意度为 80%（含）—70%（含）的，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违约金 500 元，并责令及时整改；满意度调查低于 69%（含），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违约金 1000 元，并责令整改；满意度调查低于 59%（含）或发生重大舆情给院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或中止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为保证乙方提供更加优质的陪护服务，甲方提供乙方工作人员必要的办公和休息场所。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制定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方案，自主开展各项管理服务活动，自觉接受甲方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提供必须的材料，保证负责范围的工作质量达标。

2、乙方应依法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对工作人员进行管理，并负责所有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等，如发生劳动争议，由乙方自行处理，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致他人损害或致其工作人员自身损害的，由乙方自行处理，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进行服务；应维护甲方形象、声誉，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或谋取不正当利益。否则，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退还不当所得。

5、乙方安排在我院产后母婴康养中心的所有月嫂必须遵纪守法，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客户及中心隐私，不得从事非法活动，不得在甲方工作场所从事与工作无关的工作内容，不得私下与客户进行本职工作以外的业务往来。

6、乙方安排在我院产后母婴康养中心的所有月嫂必须具备良好的道德品德、职业素养和沟通能力，具备全面的服务技能。如有不熟悉操作、工作态度差或客户对月嫂工作不满意经协调无效要求调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更换，新的月嫂原则上要求8小时内必须更换到位。

7、甲方就服务质量问题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给予纠正和改进。乙方应积极妥善处理各种争议纠纷，如因处理矛盾纠纷不及时、整改不力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8、在生活照护过程中，因乙方工作人员引发的安全问题及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9、乙方损坏甲方设备、物品的，应照价赔偿。

10、鉴于甲方的特殊工作环境和要求，乙方派到甲方的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体检，体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乙方不得为其他机构、品牌宣传，不得向患者和家属推销物品，否则，甲方有权予以清退。

12、乙方在服务期间遇到中秋节、春节等法定假期的，乙方应保质保量地为甲方合理安排母婴护理师，如因乙方不能及时安排母婴护理师或安排的母婴护理师不符合甲方要求而导致甲方订单流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13、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产后康养中心母婴护理师进行考核并建立本合同附件2《档案明细》（此表格后续由院方和中标投标人共同商议拟定）所述的全部内容。

14、乙方不得泄露客户隐私和月子中心信息。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 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银行同期利率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以投标承诺的编制期限为准）提供服务的，违约金按合同价的 0.5% 元/天计扣罚款，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如果违约金的扣减达到合同价的 20% 或超过约定的期限 20 日历天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如乙方未能按约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内容或因其提供服务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赔偿损失，乙方拒不整改或拒不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5 对乙方派出的母婴护理师的服务考核如连续两个周期考核分数低于 69 分或给院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或中止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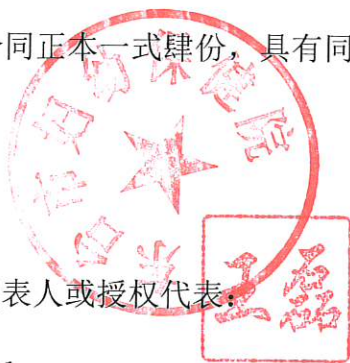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王嘉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150836910



王军

签订日期：

2026年 2 月 5 日

附件 1

东台市妇幼保健院母婴康养中心母婴护理师考核绩效表

康养中心母婴护理师考核绩效表					
评价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基准目标	完成情况	考核分数
工作职责 (34)	1	上岗 (10)	确保上岗时间 (4 分): 房间准备及核对 (4 分): 工作规范签字 (2 分).	个人原因导致不能做到或客人投诉扣 1 分~2 分/次	
	2	日常工作 (10)	24 小时在岗, 了解客人需要 (4 分) 及时上报和解决客人投诉 (6 分); 对产妇和新生儿护理到位 (预防红臀、提高母乳喂养率)	无故离岗 1 分/次。投诉上报不及时、护理不到位扣 1~2 分/次, 未完成日常工作扣 1 分/次, 聚众聊天扣 1 分/次。	
	3	出院 (6)	帮助家属检查有无物品遗漏 (3 分); 送客人下楼离开医院方可下单与护士核对物品归位。(3 分)	无故不协助客人出院扣 2 分/次。自行先行离开扣 2 分/次	
	4	特色服务 (8)	主动介绍 (4 分) 端送月子餐 (4)	无主动介绍扣 1~2 分/次。端送月子餐错误扣 1 分/次, 迟端 1 小时扣 1 分/次	
工作态度 (44)	1	仪容仪表 (16)	着工装上岗, 发型整齐, 指甲整洁, (6 分) 不允许佩戴首饰及装饰类物品 (6 分) 白天不允许拖鞋上岗 (4 分)	达不到院内标准扣 1~2 分/次	
	2	工作纪律 (10)	上班期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4 分); 节约资源, 保持室内整洁, 桌面干净, 及时关闭不使用的电源及电气设备 (3 分); 遵守保密制度, 客人的个人信息绝不外露 (3 分)	值班室未打扫扣 2 分/次, 未更换垃圾袋扣 1 分/次, 个人原因造成损失, 按照情节严重扣 1~5 分/次	

	3	服务态度 (10)	遵守院内服务标准(5分)使用文明用语,精神饱满,工作积极主动有热情(5分)	达不到院内标准扣1~5分/次	
	4	团队协作 (8)	团队意识强,对部门或者他人的工作请求不抱怨,不牢骚,互相帮助(8分)	不能有效进行团队协作扣2~4分/次	
满意度 (22)	1	满意度 (22)	客户的投诉(6分),解决问题的能力(4分),协调医护关系(6分),每月工作失误情况(6分)	每月客户投诉不超过3件,投诉一次扣1-5分,解决问题能力差扣1-5分/次,不能很好协调医护关系扣1~5分/次,工作失误扣2-10分/次	
综合评价	1	加分项 (20)	照护疾病产妇或新生儿、双胞胎(5分),帮助医护人员协调客户问题(5分),大众点评、朋友圈好评(5分)或收到锦旗、感谢等(5分)	特殊情况或受到客户表扬,加1-20分	
总考核分					
被考核人签名:				考核人签名:	

附件 2

东台市妇幼保健院产后母婴康养中心档案明细

（此表格后续由院方和中标投标人共同商议拟定）

